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

2025 年度信息公告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信息公告依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规则的通知》编制并发布。

本公司承诺遵循有关监管规定，以诚实信用、谨慎稳健的原则进行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的投资。

本信息公告所披露数据仅代表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保人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相关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书。

本信息公告报告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信息

公司通过保险专业代理渠道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产品,并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和国华人瑞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款有关条款设立了国华投连稳健型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该账户已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

上述投资账户采取专业化的资金运作管理方式,投资管理与投资组合均符合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和保单条款的有关内容。

1、账户设立时间:2014年5月29日。

2、账户特征:本投资账户为稳健型投资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在承担中等投资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投资账户资产的长期稳定增长。

3、主要投资工具及投资策略:本账户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为主,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各种债券、回购、银行协议存款、债券型基金、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中各种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和公司债等。本账户也将投资于流动性资产和金融产品。其中,流动性资产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剩余期限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和准政府债券等;金融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不动产投资计划等。本投资账户不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本投资账户主要通过投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债权投资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来获得稳定收益;在具体投资中,通过债券投资组合久期的变化来应对市场利率变化,与此同时,在债券品种的选择上,注重于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产品的投资,通过对不同信用产品的深入分析,获取超额收益;在对利率走势做准确判断的同时,获取较为稳定的信用利差收益。

4、投资组合限制:流动性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20%;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80%;金融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账户总资产的0-95%。

5、主要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管理操作风险。

6、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全部资产由具有保险资金托管资质的中国邮储银行实施第三方托管。

二、业绩情况概览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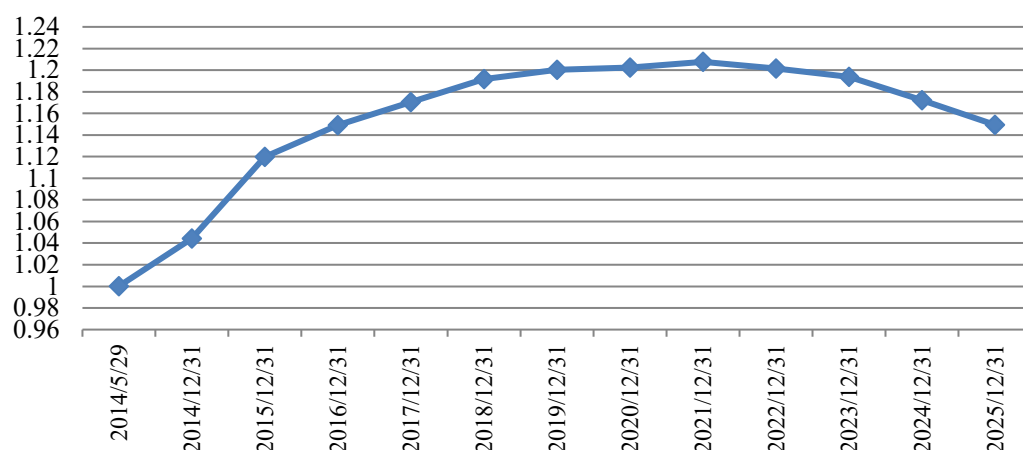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日	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卖出价格	净值增长率（年化）
2014-5-29	1.00019177	
2014-12-31	1.04421850	7.44%
2015-12-31	1.11986210	7.24%
2016-12-31	1.14921253	2.62%
2017-12-31	1.17036136	1.84%
2018-12-31	1.19179416	1.83%
2019-12-31	1.20043579	0.73%
2020-12-31	1.20229359	0.15%
2021-12-31	1.20767187	0.45%
2022-12-31	1.20145693	-0.51%
2023-12-31	1.19394550	-0.63%
2024-12-31	1.17218279	-1.82%
2025-12-31	1.14948413	-1.94%

*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的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净值增长率（年化）=（本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上期期末卖出价/持有天数*365*100%

稳健型投资账户单位净值变动图

单位：元



三、简要财务状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华稳健型投资账户资产总额 228,244.79 元，负债 1,165.03 元，投资账户持有人权益总额 227,079.76 元。账户累计收益 29,524,880.54 元，本年度经营收入 220.48 元，经营支出 5,723.80 元，本年度净收益-5,503.32 元。

四、资产管理费情况

本公司根据保单条款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照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比例收取资产管理费，在不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则和规定的前提下，我们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2%。

五、投资组合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资产配置情况如下：流动性资产 228,244.79 元。

六、估值原则

独立账户的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一）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下列资产应于合同约定的计价日（以下称“估值日”），按如下原则进行估值：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以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平均价或收盘价，下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估值；无公开市场的，在估值日按当天票面价值估值；

2、开放式基金，以其公告的基金单位净值估值；处于募集期内的证券投资基金，按其成本估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公司应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流动性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中国原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相关监管规定。

（二）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

由于以上资产不存在公开交易市场，采用账面价值估值，即按照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确认账面价值，利息在持有期内于估值日按合同约定的预定收益率计提，确认利息收入。

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相关金融产品、其他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定义遵照原中国银保监会资金运用的相关监管规定。

七、托管银行变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账户托管银行未发生变更。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